

中華民國郵政總局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鹽政彙覽

民國十一年九月分第六十九編

監務署刊行

鹽政彙覽第六十九編目錄

命令

令六則

指令一則

單行規程

訓令長蘆鹽運使取締久大精鹽銷額碍難照行文

訓令東三省鹽運使改組緝私局卡經費可准增加文

訓令湘岸榷運局取締久大精鹽銷額碍難照行文

訓令鄂岸榷運局海關頒布內河航務章程鹽船與其他船隻應一律遵守文

指令兩淮鹽運使核准灌雲縣紳邵長鎔等請併撥鹽池折價附稅二成以充灶境學費文

訓令雲南鹽運使滇省造林事務暫由本省辦理並勸各灶戶一律改用煤煎文

訓令雲南鹽運使在新下井附近開鑿吊井應准支洋一千四百元文

訓令雲南鹽運使黑井竈工硐費准由十年十一月起每月增加二十一元文

訓令晉北榷運局北路鹽勦滬耗暫准給至年底爲止文

訓令晉北榷運局辦理北路鹽觔滙耗情形文

訓令晉北榷運局核准定榷運收稅兩機關劃分權限辦法及每月經費概算文

訓令花定榷運局核定甘省各縣土鹽給照收稅辦法文

附錄

山東產鹽月報

鹽務學校講義 中國鹽政史

鹽政彙覽第六十九編

命令

九月十二日奉

大總統令代理部務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張英華呈秘書梁鉅屏許樹畬呈請辭職均照准此令  
同日奉

大總統令代理部務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張英華呈請任命吳晉夔許造時爲秘書均照准此令  
本部呈請任命吳晉夔許造時爲秘書並請仍留簡任原資由

同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吳晉夔許造時已有令明發並均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九月十八日奉

大總統令代理部務財政次長張英華呈福建鹽運使趙毓煊請予免職另候任用趙毓煊准免本職此  
令

同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侯蔭培爲福建鹽運使此令

鹽正員覽

九月二十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嚴璩爲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此令

九月二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財政總長羅文榦兼鹽務署督辦此令

鹽政彙覽第六十九編

單行規程長蘆五十九

訓令長蘆鹽運使取締久大精鹽銷額碍難照行文九月十一日訓令第一千二百二十一號

准湖南省長公署咨開據湘岸榷運局長呈稱久大精鹽在湘銷額與淮商爭持日久經局長折衷規定每年以五票爲限茲經淮商公所傳集各商再三勸諭始允遵照定案自此次限定之後該公司如違令多運卽應作私提充若再有其他精鹽來湘應請政府嚴行禁止不得援例以維引岸並擬繕取締條件抄呈核行等情茲核所擬條件尙屬妥協應准如呈照辦除分別咨行外相應抄送條件咨請查照等因素到部署准此查裝造精鹽係製鹽特許條例之一種部署核定久大公司精鹽運銷章程係以全國通商口岸爲範圍仍聲明越此範圍卽以私論並未有某省准銷若干之規定誠以某區所產之鹽行銷某區引岸苟非缺產借運則界劃不能踰越鹽法所定碍難通融久大公司精鹽係屬蘆鹽實無配銷淮岸引票之理故原定章程祇以通商口岸爲限俾於改良鹽質抵制洋鹽之中仍寓維持鹽法之意全國推行已久湘岸自未便獨異至其他各精鹽公司亦均係遵照製鹽特許條例援據久大公司章程呈經核定有案碍難禁止連湘正核辦間又據久大公司以湘省自定精鹽配銷五票辦法有背成案碍難遵行暨似此辦理損失中央稅款等情具呈前來是此項取締條件係淮商公所一方面之擬議更未便強令該

公司遵從除咨復並訓令湘岸榷運局知照外合行令仰該運使轉行該公司知照原咨抄發此令

湖南省長咨

湖南省長公署爲咨行事案據湘岸榷運局局長胡學伸呈稱爲遵令規定精鹽銷額懇請分別咨飭查照仰祈鑒核事案奉鈞署財字第5016號指令局呈酌定久大精鹽年銷額數請察核示遵由奉令開呈悉久大精鹽在湘銷額與淮商爭持日久經該局長折衷規定每年以五票爲限甚屬平允應准如呈備案仰卽遵照此令等因奉經分別諭知去後茲據淮商公所呈覆稱伏查此案前經鈞局暨財政廳限制該公司精鹽每年在湘行銷三票旋蒙政務廳召集會議一方面要求減少一方面要求增加延擱多時迄未解決茲蒙規定五票在久大自當遵行在淮商多持異議經公所傳集各商再三勸諭始允遵照定案以仰體政府調停之苦衷惟自此次限定之後該公司如違令多運卽應作私提充若再有其他精鹽來湘應請政府嚴行禁止不得援久大之例以維引岸而利稅收爲此擬繕取締條件隨文呈復伏乞局長核准令行各局執行並乞轉呈省長咨行鹽務署稽核總所飭知長蘆運使備案再查該項精鹽向以輪船裝運併懇省長令行交涉署轉行長沙岳陽關查照以免踰越而杜紛爭實爲公便等情並附呈條件一扣據此查久大精鹽銷額與淮商爭持數載此次旣經奉令規定自應懇請咨行北京鹽務署暨稽核總所轉飭長蘆運使遵照俾成定案又此項精鹽旣係輪船裝運

並應懇請令行交涉署轉知長岳兩關查照以便查驗所擬條件似尚妥協可行應請鈞署俯賜核定  
令頒下局以憑轉飭各局遵照辦理是否有當理合抄錄條件備文呈請鈞署察核施行並乞指令祇  
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及條件均悉查此案前據淮商公所具呈到署當經令行該局查核議覆在卷

茲核所擬條件尙屬妥協應准如呈照辦除分別咨行外仰卽轉飭淮商公所及久大精鹽公司並所  
屬各局一體遵照此令印發並分別咨行外相應抄送條件咨請貴署卽希查照實錄公誼此咨

謹將淮商公所擬議取締久大精鹽條件抄呈鑒核

(一)久大精鹽經政府規定每年以五票行銷湘岸照淮鹽定章以百斤爲一擔以四千擔爲一票共計  
二萬擔爲限倘該公司逾額多運卽當作私扣留呈請充公

(一)精鹽定案原係粉鹽以紙裹瓶裝現有所謂粒鹽者與普通蘆鹽無別雖經此次限定擔數而粒鹽  
一項不得顆粒來湘以示區別

(一)此項二萬擔精鹽仍准支配長沙湘潭常德岳陽四通商口岸其他各岸顆粒不得侵入以符定章  
以上各條伏乞核准分別執行

久大精鹽公司總董景學鈴呈

謹畧者竊公司精鹽行銷湖南省已歷數年初均相安無事乃自上年以來湘省政府因精鹽產銷等稅

皆在產地一次繳清大不利於該省政府之收入屢次勒令公司改照淮鹽辦法提出銷地稅每擔一元五角在湘繳納以濟省用否則將禁止精鹽入境公司曾將此種情形疊向鈞署暨稽核總所呈請解決辦法迄因精鹽納稅早經規定章程無論行銷何口岸均一律辦理湘省未便獨異致未遂湘省政府之意該省政府乃變其手段改分稅主義為限制主意本年七月湘岸榷運局忽令行公司謂奉省長公署核定公司精鹽在湘銷額每年以五票為限（每票四千擔共二萬擔）假名為平亭公司與淮商銷額之爭議並謂前經召集雙方討論久大以近年實銷數為標準淮商以鹽務署原定額數為根據皆持之有故此次規定揆情準理尙得其平等語伏查精鹽銷額不獨鈞署未曾有某省准銷若干之規定且從前淮商呈請安撫各口岸精鹽之銷數時即經鈞署以其迹近配銷批駁不准今湘岸榷運局竟不顧定章擅自擬定並援引淮商有原定額數之謬說以為根據實屬有背成案公司碍難遙行况精鹽自二元五角之新稅率實行以來凡鹽稅不及二元五角一擔之口岸因成本關係均不能運往銷售不得不趨重於湘鄂西皖四岸加以公司支店各省口岸均不過一處或二處惟湘省則有長沙岳州常德湘潭四處之多故公司每年之銷路以湘省為大宗即至少之年亦在全產額三分之一以上是湘省銷路實為公司之命脈今該省政府因與中央政府爭收銷稅不得遂限公司以至少之銷額俾淮鹽可以多銷該省遂可多收銷稅在湘省政府為增進其一省之收入果屬得計不過

現在各省財政均屬困難各皆效法湘省紛紛加精鹽以限制以圖多收銷稅而截爲省用則不獨公司將陷有產無銷之絕地恐中央稅收亦必重蒙損失且喪失對外之信用是湘省此次之限定公司銷額豈惟有背精鹽納稅運銷之定章實屬影響於國家之前途甚大應請鈞署電飭湘岸榷運局取消前項限制並電咨湘省長據理力爭俾定章不致棼亂公司有所遵循現在公司續運之鹽已在中途事機迫切伏懇迅予施行不勝惶悚待命之至謹畧

臣 正 賢

鹽政彙覽第六十九編

單行規程東三省四十九

訓令東三省鹽運使改組緝私局卡經費可准增加文九月十一日訓令第一千二百三十二號

查改組緝私局卡增添員額薪餉一案前據稽核總所核定經費概算每月追加三千五百九十七元七角五分每年共追加洋四萬三千一百七十三元各節業於訓令第一百八十一號飭令遵照在案茲據總所以奉天分所請將輯安大孤山兩緝私局冬令留用水巡經費共計大洋一百二十元又大孤山緝私局卡每月追加房租大洋五元列入改組經費預算表中可准每月增加一百二十五元共計每月三千七百二十二元七角五分等情抄件付廳陳核前來本署復核無異合行抄錄原付原件令仰該運使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原付第一五五〇六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奉天分所呈稱案奉鈞所十一年一月十七日第二二八二號暨第二二八三號函令核准運使所提議將輯安大孤山兩緝私局水巡冬令留用以資防陸每月准支經費共計大洋一百二十元並奉鈞所上年八月四日第二〇六五號函令核准大孤山緝私局卡每月追加房租大洋五元各等因奉此查運使呈請上開各項經費均在提議改組緝私局案之後於改

組經費預算表中均未列入是以不在鈞所核准改組緝私每年追加經費大洋四萬三千一百七十  
三元以內惟查鈞所十一年一月十七日第二二八二號函令末節之意似於核准改組緝私經費大  
洋四萬三千一百七十三元以外不得再有增加何項預算然留用水巡追加房租各案揆諸事實亦  
屬必需並經分別實行在案擬請鈞所核准將上開各項經費即每月大洋一百二十元及每月大洋  
五元一併加入核准改組緝私經費預算以內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查緝私各局  
卡經費前經核定每月洋三千五百九十七元七角五分令知分所並於本年一月二十一日第一四  
一八五號付請飭遼在案茲據前情查此項經費可准每月增加一百二十五元共計每月三千七百  
二十二元七角五分俾於冬季內留用大孤山及輯安各巡船水手并開支大孤山緝私局卡每月追  
加房租洋五元除令知該分所外相應將該令稿抄付貴處查照轉陳督辦署長查核轉行運使可也此付  
總所致奉天分所文第二四八三號

逕復者據本年四月十五日第三千二百三十六號函稱等情茲奉總會辦令知現准將總所去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第二千二百六十七號函核准追加之經費概算每月洋三千五百九十七元七角五  
分增加一百二十五元計加至每月三千七百二十二元七角五分俾於冬季內留用大孤山及輯安  
各巡船之水手(計每月洋一百二十元)并開支大孤山緝私局卡每月追加之房租洋五元此復

鹽政彙覽第六十九編

單行規程兩淮五十八

訓令湘岸權運局取締久大精鹽銷額碍難照行文九月十一日訓令第一千二百二十二號

准湖南省長公署咨開據湘岸權運局長呈稱久大精鹽在湘銷額與淮商爭持日久經局長折衷規定每年以五票爲限茲經淮商公所傳集各商再三勸諭始允遵照定案自此次限定之後該公司如違令多運卽應作私提充若再有其他精鹽來湘應請政府嚴行禁止不得援例以維引岸並擬繕取締條件抄呈核行等情茲核所擬條件尙屬妥協應准如呈照辦除分別咨行外相應抄送條件咨請查照等因到部署准此查製造精鹽係製鹽特許條例之一種部署核定久大公司精鹽運銷章程係以全國通商口岸爲範圍仍聲明越此範圍卽以私論並未有某省准銷若干之規定誠以某區所產之鹽行銷某區引岸苟非缺產借運則界劃不能踰越鹽法所定碍難通融久大公司精鹽係屬蘆鹽實無配銷淮岸引票之理故原定章程祇以通商口岸爲限俾於改良鹽質抵制洋鹽之中仍寓維持鹽法之意全國推行已久湘岸自未便獨異至其他各精鹽公司亦均係遵照製鹽特許條例援據久大公司章程呈經核定有案碍難禁止連湘正核辦間又據久大公司以湘省擬定精鹽配銷五票辦法有背成案碍難遵行等情具呈前來是此項取締條件係淮商公所一方面之擬議更未便強令該公司遵從除咨復並分行外

合行令仰該局轉飭湘岸淮商公所知照原咨抄發此令

訓令鄂岸榷運局海關頒布內河航務章程鹽船與其他船隻應一律遵守文一千二百九十六號

據稽核總所轉據鄂岸稽核員呈稱准江漢關河泊司致代理洋稽核員魏柯年函稱對於內河航務擬加限制並擬將現行拖帶鹽船章程重行修改等因內河航務無一定限制章程本屬危險已極職等之意設法管理本爲急務惟管理鹽務之全權向在中央鹽務機關無論將來章程如何核定內地鹽船航務自應由職處繼續管轄呈請察奪等情查所稱鹽船航務仍應全歸鹽務機關管理一節本所不以爲然凡海關爲內河公共利益起見所規定限制航務之一切普通章程各鹽船均須與其他船隻一律遵守該稽核員等對於海關河泊司設法整飭航務一節應予協助凡海關爲鹽商運戶及其他船戶之公共利益起見所擬防險各辦法該稽核員等應設法使各鹽商及運戶一律遵守除令知該稽核員外陳請查核前來查管理內河行船事務原屬海關專責所有海關頒布內河航務章程各鹽船自應與其他船隻一律遵守茲據前情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轉行此令

指令兩淮鹽運使灌雲縣紳邵長鎔等請併撥鹽池折價附稅二成以充灶境學費一案文九月十三日指

令第一千六  
百三十九號

據呈已悉鹽池折價附稅與蕩折蘆課附稅情形相同所請併撥二成以充灶境學費等情應准照辦仰

轉行知照此令

兩淮運使呈

呈爲灌雲縣紳邵長鎔等請將鹽池折價附稅照蕩折附稅併撥二成充作學費仰祈鑒核事竊奉鉤署第九百六十二號指令本使會同淮北運副呈爲遵令會議灌雲縣紳邵長鎔等請撥蕩折附稅擬援案撥給二成補助灶境教育經費呈祈鑒核由奉令據呈已悉該運使等議請援照東何各場成案將灌雲縣境之板浦中正二場所徵蕩地折價蘆課附稅自十一年起撥發二成以充該板中兩場學校經費等情應准照辦除分行淮北運副外仰卽轉飭遵照等因奉經分別咨行遵辦在案茲據板浦場知事伊若珩呈稱准灌雲旅京同鄉邵長鎔謝翌元吳鍾麟江恒源張景光汪壽序徐延慶杜廷纘函請轉呈將鹽池折價附稅與蕩折蘆課附稅一併照數撥發等因可否併撥二成以裕學款之處呈乞裁奪等情據此查鹽池折價附稅與蕩折附稅情形相同該紳等函請併撥二成以充灶境學校經費據該場知事呈請到司似可照辦除指令候呈請鈞署核示飭遵外理合據情轉呈仰祈鉤署俯賜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四

正

章

卷

一

鹽政彙覽第六十九編

單行規程雲南五十五

訓令雲南鹽運使滇省造林事務暫由本省辦理並勸各灶戶一律改用煤煎文

九月十一日調令第  
一千二百二十號

據稽核總所以雲南分所呈報擬將滇省造林事務暫由本省官廳辦理所需款項亦由其自行擔任同時并應勸導各灶戶凡可用煤之地一律改用煤煎等語此次該分所所擬之政策業經詳加酌核可予照准等情抄件付廳陳核前來查此案前據稽核總所轉陳分所擬在產鹽區域培植森林辦法業於本年四月十日第五百七十二號訓令該運使體察地方情形切實妥籌議復察奪在案茲據具陳前情合行抄錄原件令仰該運使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原付第一五三七七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雲南分所呈報擬將所有滇省造林事務暫由本省官廳辦理所需款項亦由其自行擔任同時并應勸導各灶戶凡可用煤之地一律改用煤煎等情並附件前來查此次該分所所擬之政策業經詳加酌核可予照准除令知該分所外相應抄錄原呈暨附件付知貴處查照轉陳

督辦署長

查核轉知運使可也此付

雲南分所原呈第二三三五號

敬肅者案查本年六月一日敵分所第二二三三四號呈業將鈞所三月八日第一八三九號令所詢關於種植森林各節呈復在案茲又准運使將實業廳對於敵分所提議在本省種植森林辦法之意見函知并將該廳所擬種植森林章程草案轉送前來

(甲)查實業廳所開造林大概應用款三萬六千元是否足敷在鹽井附近各山造林必須之開支不無疑慮因種植森林倘期辦有成效應設之局所并所需員司甚多以及別項用款均屬必要故也

(乙)關於該廳所擬章程草案應將敵分所管見陳明如下(一)造林事業應由實業廳及鹽運使署會同籌辦即謂此事應由本省官廳辦理敵分所無置喙之地(二)查章程內第一二三四五各條關於應設之各局所須俟各稅員將運使函內所開各井附近森林狀況切實呈報敵分所方能斷定所開擬設之各局所是否實在應需也(三)造林問題既不使敵分所與聞其不隸屬敵分所之各局所造賬目似乎碍難查核(四)章程內第七條無須討論除非鹽井附近之區域劃歸鹽務機關者始能由鹽務機關自由試辦(五)敵分所對於章程內第八條之意見與以上第三條內所開者相同(六)至於實業廳擬派之員司應請參閱隨文附呈之說帖(七)查章程內第十五條所擬辦法尚屬可行敵分所並無異議雖然可以出租之地段或由造林所得之利益均不使敵分所與聞未免可惜耳(八)至於章程內第十六十七兩條所可注意者亦即不使敵分所與聞其事也(九)查擬定之黑白磨二井區造林場似屬全然

不敷因照敵分所上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二零九五號呈內所稱應將森林劃分若干區域該處樹木須按規定方法逐漸砍伐也此節實業廳或者並未詳加考慮否則以黑白磨三井區如是之遼闊該廳當不致僅擬以二英方里至四英方里不等之面積作爲造林場也十將來轉送敵分所查核之每年造林成績報告可信與否殊不可必因照所擬辦法其報告之是否確實敵分所無從查悉也十一查章程內第二十條敵分所雖贊同森林應爲保護然以爲應由諸悉造林之專門人員擔任保護若責令縣知事或場知事保護能否十分認真不無疑慮十二該實業廳對於損害森林之人所擬懲罰辦法尙屬適當敵分所亦表贊同十三查章程內第二十二條關於保存森林及砍伐樹木該廳所擬各節尙屬妥適惟須按規定方法并由諸悉林務人員辦理十四查第二十三條關於核定所欲伐之木材價值一節敵分所並無異議惟所定價值并由各稅員呈報尤妥十五查第二十四條內開凡人民欲在荒山種樹者應爲補助以資鼓勵等語敵分所雖亦贊同然以爲此等造林事務應由林務人員指導辦理十六查章程草案內二十五二十六兩條該實業廳擬定之辦法似均屬妥當可行

綜觀實業廳由運使轉送敵分所之章程草案全部敵分所可以斷言並未十分切實請敵分所參預造林事務所有涉及造林各事不容敵分所在一定區域內試辦頗爲憾事倘能由敵分所自由辦理其所得之成績庶有可觀惟在敵分所一方面干涉本省事務或生誤會是以敵分所擬請於本省情

形未經回復常態以前造林事務暫由實業廳及運署會同辦理所需款項即由本省官廳擔任同時  
并盡力勸導各灶戶於凡可用煤之地一律改用煤煎此係解決造林困難問題及對於減輕薪本之  
唯一辦法也茲謹照抄運使公函連同所送實業廳擬訂造林章程草案及敵協理擬具之造林局說  
帖一併隨文附呈仰祈鑒核辦理謹呈

雲南鹽運使致雲南分所公函 第五四九號

逕啓者案查前准實業廳函擬將產鹽各縣劃作造林區域一案當函經貴分所擬具意見七條囑卽  
轉函實業廳查照辦理見復等由前來復經本署核明分別函轉查照辦理茲准實業廳函復井地造  
林事務須視各該井區需要木材狀況及經費盈絀以爲進行之標準管見所及試爲貴使詳陳之查  
黑井區每年銷鹽數量最多該區滷質較淡煎鹽所需燃料最鉅而燃料價值亦最昂白井區次之磨  
黑井區又次之今從事造林自以黑井區爲最急造林經費籌備卽應從多其白井磨黑井兩區目前  
經費自無妨從減計黑井區子井凡八每年銷鹽總額平均約二十四萬擔煎鹽一擔平均約需柴六  
百觔每柴百觔現時價約四角五仙每年約共需柴價六十四萬八千元假定以百分之三爲造林費  
每年合銀一萬九千餘元若由鹽款項下直接支出每鹽一擔約合提去造林費八仙其白井區子井  
凡九每年銷鹽總額平均約二十萬擔煎鹽一擔平均約需柴五百觔每柴百斤現時價約三角五仙

每年約共需柴價三十五萬元假定以百分之三爲造林費每年合銀一萬元零每鹽一擔約合提支  
造林費伍仙磨黑井區子井凡十一每年銷鹽總額平均約二十三萬擔煎鹽一擔平均約需柴四百  
觔每柴百觔現時價約二角五仙每年約共需柴價二十三萬元假定以百分之三爲造林費每年合  
銀六千九百元每鹽一擔合提支造林費三仙或以三井區合計每年約共需造林費三萬六千元而  
每年共銷鹽六十七八萬擔平均每鹽一擔提支造林費五仙有奇亦已足敷分配至各區各子井地  
之造林則應由主辦林務者按各該井每年銷鹽之額以計煎鹽所需之燃料且審查現有森林狀況  
土地氣候之所宜運輸之便否而酌定造林之緩急廣狹及用費之多寡又未可執一概論凡此皆應  
請審慎周詳因地制宜隨時變通辦理者也井地造林章程業已偏具草案相應一併函請查酌轉函辦理  
仍冀見覆計函送井地造林章程草案一本等由准此查所擬章程尙屬周詳惟造林經費究竟應如何  
籌措自應函轉會核酌定准函前由除函覆實業廳查照外相應抄錄章程備文函會貴分所請煩查  
照辦理仍冀見覆此致

雲南鹽井地造林章程草案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雲南鹽運使署爲維持各鹽井柴荒起見特會定本章程辦理產鹽各區造林事務

實業廳

第二條 各鹽井造林分爲左列三大區

一 黑井區

二 白井區

三 磨黑井區

第三條 前條所列各井區每區設一林務局專辦該區造林事項

第四條 各井區林務局應設左列各造林場

- |     |        |          |
|-----|--------|----------|
| 甲   | 黑井區林務局 | 應設左列各造林場 |
| (一) | 黑井造林場  |          |
| (二) | 元永井造林場 |          |
| (三) | 阿陋井造林場 |          |
| (四) | 琅井造林場  |          |
| (五) | 綏裕井造林場 |          |
| (六) | 安甯井造林場 |          |
| (七) | 只舊井造林場 |          |

(八) 安樂井造林場

乙 白井區林務局應設左列各造林場

(一) 白井造林場

(二) 喬后造林場

(三) 嘶雞井造林場

(四) 彌沙井造林場

(五) 高軒井造林場

(六) 麗江井造林場

(七) 雲龍井造林場

(八) 金泉井造林場

(九) 順師井造林場

丙 磨黑井區林務局應設左列各造林場

(一) 磨黑井造林場

(二) 按板井造林場

(三) 香鹽井造林場

(四) 石膏井造林場

(五) 益香井造林場

(六) 抱母井造林場

(七) 茂篋井造林場

(八) 磨歇井造林場

(九) 猛野井造林場

(十) 恩耕井造林場

(十一) 景東井造林場

第五條 各井區應設之各造林場得由該區林務局斟酌地方情形分別緩急辦理或為事實之便利得就各該區內之兩井或三井附近地方合設一造林場

## 第二章 經費

第六條 各井區造林經費由鹽運使署會商酌量分配並由鹽運使署請稽核分所查核

第七條 各井區造林經費於着手造林之三個月以前由各該林務局切實勘查各造林場情形並

依照前條分配數目編具預算呈請鹽運使署實業廳會核並由鹽運使署會商稽核分所統由雲南鹽款

項下直接支出

第八條 各井區造林經費之開支須每月造報鹽運使署實業廳并由鹽運使署函送稽核分所查核

### 第三章 職員

第九條 各林務局設職員如左

局長兼技術主任 一員

局員 一員

助理員 一員至二員

造林場經理員 若干員

以上職員均由鹽運使署實業廳會委

第十條 局長兼技術主任總理該區一切造林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一條 助理員補助局長辦理關於造林技術事宜

第十二條 造林場經理每場一員受局長之指揮辦理該場一切造林事務

第十三條 局員秉承局長辦理庶務會計文牘等事務

以上局長局員助理員造林場經理員均須具有林業學識及經驗者方為合格

第十四條 林務局及造林場視事務之繁簡林地之廣狹各酌設雜役工人若干並必要時並得酌設司事

#### 第四章 林務

第十五條 各區造林地點分為下列之兩項

(一) 公有荒地 指無正當業主之各荒地而言由林務局依照國有荒地承墾條例及雲南墾殖規程承領造林

(二) 私有荒地 指人民或團體所有之各荒地而言由林務局與該所有權者協商或租賃或給以造林後該森林十分二至十分三之利益直接管理造林

第十六條 造林地之坐落面積四至及其分區計畫種植林木種類與種植方法應詳細繪圖具說由該區林務局呈報<sub>鹽運使署</sub>審查核

第十七條 各造林場應需之種籽如何購備苗圃如何設置均由林務局督同造林場經理員籌擬呈請<sub>鹽運使署</sub>審核行

第十八條 黑井區林務局每年造林至少須在十二方里以上成活須在十分之六以上白井區林

務局每年造林至少須在八方里以上成活須在十分之六以上磨黑井區每年造林至少須在六方里以上成活須在十分之六以上

第十九條 各林務局每年造林成績須切實呈報  
鹽運使署 實業廳派員復查後並由鹽運使署函請稽核分所查核

第二十條 各井區內所有森林該區林務局及該管縣知事鹽場知事均有共同保護之責

第二十一條 凡有下列損害森林各情事之一均按照森林法嚴行懲處

- 一 放火燒山者
- 二 縱放牲畜踐踏者
- 三 盜竊林產各物者
- 四 携帶引火物入林者

第二十二條 各林務局所造之林未成材時如何除草剪枝已成材時如何採伐搬運均由該林務局分別規定行之

第二十三條 各林務局所造之林已達採伐期間應由該林務局會商鹽場知事並呈報  
鹽運使署 實業廳酌定木材價值(價低廉)以備發給各井灶獲價除提付私有荒地應享利益外儲作各井區繼續

造林之需有餘卽撥作雲南全省林業補助之用

第二十四條 各井區內之人民有熱心造林確有計畫而力或不逮者得由林務局補助之其補助之法分爲左列兩項

一 酉給予籽種苗木

二 酉貸予造林資金

關於前項補助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各井區內縣知事場知事對於森林保護認真及各林務局人員每年造林能超過第十八條所定面積而成活均在十分之六以上或井地人民對於造林事務辦理適宜確著成效者得依照森林獎勵條例及本省種樹章程分別獎勵之

第二十六條 各井區內縣知事場知事玩視森林保護事宜及各林務局人員不能依照第十八條所定面積造林或呈報造林成績不實者均由鹽運使署會核分別懲處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自核定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有未詳盡事宜悉依照雲南種樹章程及森林法辦理之

分所協理擬具造林局辦事說帖

查造林局辦事應分以下各部  
(甲)調查森林部 (乙)採伐樹木部 (丙)研究土地部 (丁)事務部以上各部應辦之事如左

(甲)調查森林部 此部應調查森林土地並於其地試辦然後將所得成績特別呈報此等事務應令有此特別才具之人辦理該員并應教練生徒以期使彼等諸悉造林事務

(乙)採伐樹木部 此部應包括所有各處應造森林之各區每區應有局長一員管理其下有局員若干人數多寡以所管之區重要與否為比例森林內不過二十英里者造林員一人儘足管理木材及由森林所得其餘物產均須照定價出售為確定伐木之處是否係准予採伐樹木之區域起見應發採木執照為憑造林員之職務係檢查所發之執照勸導土人以適當之方法採木俾免損害森林懲辦違犯造林章程之人

(丙)研究土地部 此部應辦之事係將公私所有森林註冊研究此等森林設法於准予採伐樹木之區內按規定方法逐漸伐木禁止在其他地段內採木將森林劃分地段并將各森林繪圖呈送

(丁)事務部 此部應歸森林總監管轄應辦之事務歸其負責即如森林註冊造具賬目及統計並關於森林之各項報告每處森林之各種樹木應為登記備查生長特種樹木之地域亦應登明該部應

分以下各科(一總務科)(二會計科)(三註冊科)(四統計及報告科)此科應將所有森林面積各種狀況其中  
有無河流道路及土壤性質輸運木材方法逐項詳細報告此等情形可向調查事務部採伐樹木  
部研究土地部查得

訓令雲南鹽運使在新下井附近開鑿吊井應准支洋一千四百元文九月十一日訓令第  
一千二百三十三號

據稽核總所以雲南分所轉據磨黑井灶戶請在新下井附近開鑿一吊井直達產碘之處所有鹽碘概  
用絞車絞取無須砂丁捐運約計此項工程需洋一千四百元可准照辦惟須查明所產之碘確能因而  
增加方可照支等情抄件付廳陳核前來本署復核無異合行抄錄原付原件令仰該運使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原付第一五三四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雲南分所呈稱案據磨黑支所代理華助理員呈稱據磨黑井灶  
戶呈請在新下井附近開鑿一吊井直達產碘之處所有鹽碘概用絞車絞取無須砂丁捐運因新下  
井鹽碘採掘漸深現時由砂丁採取每日只得碘八千斤倘所擬吊井鑿成用絞車取碘則每日可出  
碘約一萬斤等情據此查該代理華助理員所擬之處似於增加產額有關卽於稅收亦大有裨益且  
業經該井場知事贊同敝分所謹將全案轉呈鈞核並祈准如所請再者所擬之處倘邀俞允則此項  
工程計約需洋一千四百元亦希俯予照准蓋所請數目尙屬適當也如何之處理合抄同原呈一分

隨文送呈請祈鑒核示遵等情並附件前來查此項經費可准支洋一千四百元惟須查明所產之碘確能因而增加方可照支除令知該分所外相應將該令稿連同附件抄付貴處查照轉陳督辦署長查核轉知運使可也此付

總所致雲南分所文第一九四六號

逕復者據民國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千三百四十八號函稱磨黑支所呈請准予支洋一千四百元在新下井附近開鑿吊井以便用絞車採碘等情奉總會辦令知現准開支經費洋一千四百元以備上開之用惟貴經協理須查所產之碘確能因此而增加方可照支鹽務署現正照此飭知運使查照矣此復

磨黑井稽核支所代理華助理員呈

爲呈請示遵事據磨黑井櫃管事劉開南等呈稱寶興新下井鹽碘近來因採掘漸深揹運益難擬請撥款一千四百元在寶興下新井碘房後地開闢一吊井直達出碘之處所有硐內鹽碘概用絞車絞取以利輸運而顧煎熬計呈預算表一張等情據此查該井現下每日出碘約八千斤若用絞車絞碘則每日可出碘約二萬斤至其開鑿吊井及安置絞車預算需費合洋一千四百元復查尙屬切實代助理業與場知事會合此舉固於採碘煎鹽均有裨益以現下鹽產缺乏而論尤宜從速興工以免兩

季至時有碍工作耽延時日影響稅收據呈前情以及預算數目理合具文呈請鈞所核察並懇早爲轉呈總所批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抄附件

磨黑寶興井樞管事劉開南李維楷高繼祖爲呈報擬開絞礮吊井工料預算銀數懇請鑒核轉呈核准俾便興工以顧產煎事竊查寶興新下井近數年來因採掘漸深揹運益難出礮不敷煎熬若不開鑿吊井安置架車實不足以資絞礮而顧煎銷開鑿絞礮吊井地點管事等與監修員樓頭下硐考查擬就現在新下井上硐房後地斟擇興工此項工程計吊井深約二十丈存儲採礮備絞平槽約五丈吊井四週方寬四尺五寸橫寬三尺五寸每丈實需樓木十三架劈柴十五丈二十五丈共需樓木三百二十五架每架樓木照現下市價算合銀八角卽合樓木費銀二百六十元又共需劈柴三百七十五丈每丈合價銀三角卽合劈柴費銀一百一十二元又每丈約需大工二十個小工四十個大工每個需工銀五角小工每個工銀三角每丈合計需大小工銀二十二元二十五丈約共需工銀五百五十元再吊井當深鑿未達採礮地面時遇有悶風則須安置風櫃輸入空氣以便工作倘遇地裏泉水流出地點加開存水平槽預備絞出又須樓木擡柱暨各項雜費四百餘元此亦事實上所常有管事等通盤預算開鑿新下井絞礮吊井固於採礮納氣通風大有裨益而所需費實合一千四百元始足

以敷支若蒙俯賜轉呈核准將來領款興工除呈請監督外仍舊實支實報庶於開鑿吊井增加採礦之中兼寓節省竚工硐費之意爲此具呈伏候鑒核轉呈批示祇遵謹呈

磨黑寶興井櫃擬開新下井絞礮吊井丈數需用大小人工櫟木劈柴雜費預算表

名目 寶興新下井絞礮吊井

地點 新下井上礮房後地

吊井深丈數 華尺二十五丈

每丈需用大工二十個約共需大工五百個

每丈需用小工四十個約共需小工一千個

每丈需用櫟木十三架共需櫟木三百二十五架

每丈需用劈柴十五丈約共需劈柴三百七十五丈

每大工一個工價五角約共需大工工價銀二百五十元

每小工一個工價三角約共需小工工價銀三百元

每架櫟木價銀八角約共需櫟木費銀二百六十元

每丈劈柴價銀三角約共需劈柴費洋一百一十二元五角

各項雜費銀數如製備挖斧鐵尖麻布燈油風櫃絞車水袋撐柱等項擬預算四百元

總計預算需用銀元一千四百元

說明 本表開列需用銀數均係照現市價計算將來如市價遇有增減擬請隨市增減至動工時懇請助理派員監督工作俾便實支實報

李維楷

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日寶興井櫃管事 劉開南

高繼祖

訓令雲南鹽運使黑井竈工硐費准由十年十一月起每月增加三十一元文九月十一日訓令第  
一千二百三十四號據稽核總所以雲南分所轉據運使請將黑井竈工硐費由十年十一月起每月增加二十一元並請准將黑井場知事於十年四月至十月間所墊發此項增加數目計共一百四十七元如數撥還歸墊均請由竈工硐費結餘項下撥支各節應按特別辦法核准照辦該場知事嗣後如需此種非常經費務須立卽與分所接洽等情抄件付廳陳核前來本署復核無異合行抄錄原付原件今仰該運使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原付第一五三六六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雲南分所呈稱准運使函以黑井場知事請將該井竈工硐費由

十年十一月起每月增加二十一元並請准將其於十年四月至十月間所墊發此項增加數目計共一百四十七元如數撥還歸墊等由請核到所擬請將竈工硐費預算案每月增加二十一元一節准由竈工硐費結餘項下撥充又該場知事由上年四月至十月所墊之款計共一百四十七元亦請准事嗣後如需用此種非常經費務須立即咨報分所接洽除令知分所外相應抄錄原呈連同清單付請貴廳查照轉陳<sub>督辦</sub>署長查核令行運使轉飭場知事遵照可也此付

雲南分所原呈第二三五一號

敬肅者案准運署函轉據黑井場知事呈請將該井竈工硐費預算案由十年十一月一日起每月增加二十一元並請准將其於十年四月至十月間所墊發此項增加數目計共一百四十七元如數撥還歸墊等由准此查照該場知事所稱自上年四月間因該井下硐淡水漲溢爲免淹及鄰近上硐及大子井並免滷水爲之沖淡之故由是月起下硐即僱用額外竈工每月增加經費十八元同時東井及德井均各添僱竈工一名因各該井原有竈工兩名不敷應用等語此案當經轉飭黑井支所查辦茲據復稱該場知事所辦理各節均屬適當似應照准等情畝分所核查該場知事所辦理之處即屬適當所請將竈工硐費預算案每月增加二十一元一節應懇准如所請由竈工硐費結餘項下撥充

又該場知事由上年四月至十月所墊支過之款計共一百四十七元亦請准由竈工硐費結餘項下撥支歸墊是否有當茲一併將該井上年竈工硐費每月結餘開列清單隨文送呈請祈鑒核示遵謹呈

民國十年黑井竈工硐費每月結餘清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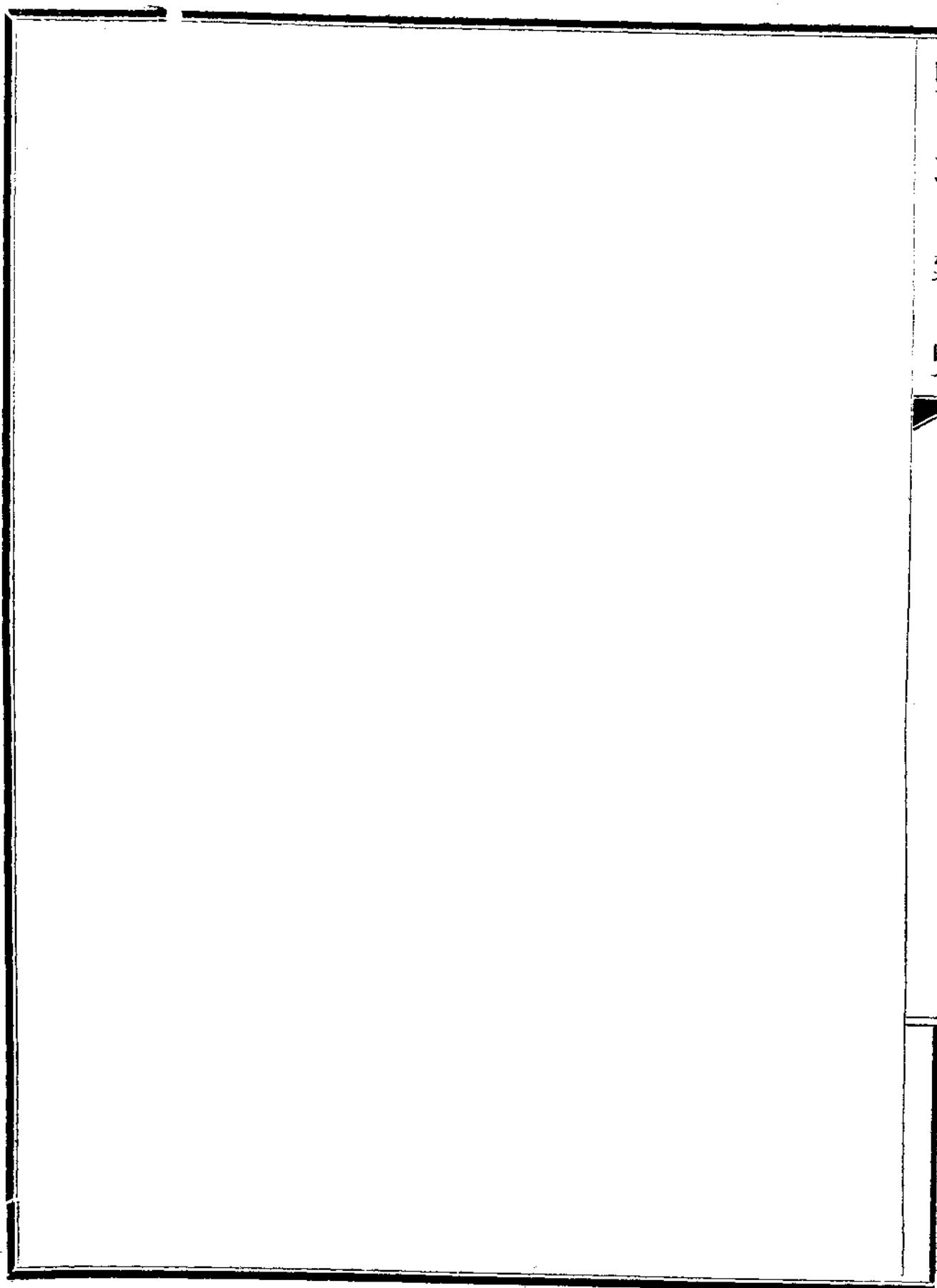
一月	二百四十七元八角四分
二月	一百二十一元四角八分
三月	二百五十四元一角二分
四月	九十二元八角九分
五月	二百五十一元八角六分
六月	二百十九元三角六分
七月	一百四十一元六角九分
八月	三百十八元四角四分
九月	二百〇七元九角四分
十月	一百七十元六角七分

十一月 一百六十七元一角六分

十二月 三百五十元七角三分

合計共銀二千五百四十四元一角八分

國 此 景



鹽政彙覽第六十九編

單行規程 晉北三十一

訓令晉北權運局北路鹽効滷耗暫准給至年底爲止文 九月十一日訓令第一千二百三十號

據稽核總所以晉北收稅局呈北路鹽効每擔十効之滷耗請暫照給至本年底爲止屆時當再呈報各節應予暫行照准等情付廳陳核前來本署復核無異合行抄發原付原件令仰該局長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原付第一五三九九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晉北收稅局呈稱案據北路收稅局來呈聲請將前令由本年七月一日起所取消北路鹽効每擔十効之滷耗仍應照舊發給等情前來理合抄錄原呈送呈鈞鑒查當本年四月稽核人員接管稅收之時權運局主張謂向來辦法應須暫時維持其大要之處特派員等均予同意以待詳細具呈鈞所核定惟其所提稅款應照核定一元五角之率減少徵收之議曾予反對在本年五月間據收稅官來呈陳明因鄰近共管各局仍減稅放鹽之故致該收稅官能照原定一元五角之率收稅實有重大之困難並陳明該收稅官之意每擔十効滷耗立即取消之辦法碍難施行各等語職局當卽令復定於本年七月起將此項滷耗實行廢止惟茲見北路收稅官辦理有種種困難情形特派員等之意謀有益於政府擬將此項滷耗暫且照給至本年底爲止屆時當再呈報

鈞所核奪等情並附件前來查所擬一節應予暫行照准除令知該稅局外相應抄錄附件付請貴處  
查照轉陳督辦署長查核飭遵可也此付

北路分局原呈

呈爲懇請續加應縣土鹽滷耗仰祈鑒核事據應縣收稅官呈稱應鹽自准加耗運銷日見暢旺四  
兩月收數均較上年超過數倍但轉瞬即屆七月一日截止之期恐於稅收仍有滯碍且尚有兩大原  
因不得不詳陳備核一直隸廣昌蔚州每年少銷七八十萬左右二恐各鍋戶盡收土鹽復煮化鹽紅  
鹽平均土鹽百觔僅煮紅鹽或化鹽七八十觔無形中產額銳減稅收自必亦現短絀此項情形不僅  
據各商店鍋戶等聲明並經本地紳董代爲陳述且敝收稅官調查屬實並無虛僞故擬請自七月分  
始紅鹽化鹽概卽取消滷耗惟土鹽准其每百觔加耗十五觔庶稅收不致再現停頓等因據此查土  
鹽商販均無巨大資本故自徵足一五稅率後該商販感非常困苦若能准予稍加滷耗實於稅收有  
益無損因藉此每年可多銷若干萬鹽觔也是否可行仍候鈞裁訓示祇遵謹呈

訓令晉北榷運局辦理北路鹽觔滷耗情形文九月十三日訓令第一千二百八十三號

查該區北路鹽觔滷耗每擔准給十觔以年底爲止一案業經另令飭行遵照在案茲復據稽核總所以  
晉北收稅局呈報應縣商會呈請多給滷耗暨該稅局辦理經過情形請核各節應予照准等情付廳陳

核前來據此合行抄發原付令仰該局長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原付 第一五四二三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晉北收稅局呈稱茲謹將應縣商會公款局及公民等聯名之稟送呈鈞鑒據稱前此應縣所放之土鹽給予滬耗百分之三十而新任收稅官王存仁則減爲百分之十應請多給滬耗以便與蒙鹽競售等語竊思口北蒙鹽與應縣土鹽競售每擔納稅二元而北路之土鹽每擔則僅納稅一元五角是土鹽已得有優待然以土鹽前此所給之滬耗較多之故特派員等爲政府利益計認爲給予十觔滬耗至年底止尙屬可行除遵照鈞所第八百二十七號函令將此項辦法函知晉北權運局並令由北路局轉行應局遵照及將應縣商會等來稟批示外理合陳明伏乞鑒核等情前來查所報辦理情形應予照准除令知該稅局外相應付請貴廳查照轉陳督辦署長查核飭遵可也此付

訓令晉北權運局核定權運收稅兩機關劃分權限辦法及每月經費概算文九月十六日訓令  
第一千四百一號  
查改組晉北權稅各局辦法前經署所核定業於冬庚兩電飭行知照在案茲據稽核總所以晉北權稅兩機關權限現經署所核定辦法並核定權運局經費概算每月支洋七千七百六十四元收稅局每月支洋七千六百七十四元此項更改辦法應於九月十五日辦竣已先電知收稅局等情抄件付廳陳核

前來據此合行抄發原付原件令仰該局長遵照仍將改組情形呈復備核再附件內之王前局長所擬概算係署所核改之根據姑抄發以資參證所有此次改組經費不得溢出改定之每月七千七百六十四元以外並仰知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原付第一五五六三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查晉北榷運收稅兩機關權限現經署所會商核定辦法並核定榷運局經費概算每月支洋七千七百六十四元收稅局每月支洋七千六百七十四元此項更改辦法應於九月十五日辦竣除將核定經費及准令劃分權限一節先行電知晉北收稅局外相應抄錄該電稿連同意見概算付請貴處查照轉陳督辦署長查核電飭遵照可也此付

總所致晉北收稅局電

太原府晉北收稅局鑒現准將榷運及收稅兩機關之權限劃分至榷運局經費概算定爲每月洋七千七百六十四元收稅局每月洋七千六百七十四元此項更改辦法應於九月十五日辦竣函隨後寄總所

總辦意見第八九三五號

魯代會辦鑒此電照發鹽務署亦電飭晉北榷運局遵照鄙人第八九一九號意見已荷執事贊同

應請將意見內所言每月七千七百六十四元經費係暫行試辦俟六個月後如查明實有支絀不敷情形再行提議酌加各節於函內詳晰申明並速付署

會辦意見第六四九五號

附魯斯敦君說帖

總會辦鑒 本員之意晉北屬內會同管理人員之辦法現經證明實屬窒碍難行查此辦法前經再四調查會議多次案牘山積班班可考足以證明實曾迭次設法使之可以實行然終歸無效故本員建議可由總所暨鹽務署核准將晉北各屬之行政暨緝私機關與收稅機關（除陝北一屬當由本員另具說帖擬陳辦法外）一律劃分以專責成

前將三年來所收正稅及雜捐之總數分別舉列於下

民國八年	洋四十四萬六千零五十三元
民國九年	洋四十五萬七千四百十七元
民國十年	洋五十四萬四千零七十一元

至於行政經費（民國十年內並未將陝北屬內之經費計入）現係每月洋一萬一千九百一十四元分配如下

權運總分各局及緝私營洋三千七百五十六元五角

收稅局及所屬各分局 洋四千六百六十八元

共管各局 洋三千七百九十九元五角

共計 洋一萬一千九百二十四元

現若將權限實行劃分則該權運局長見得應將其屬各局之額定經費預算通盤酌核緣該局長見得此項經費爲數過微無從將其職務認真辦理也收稅機關應辦之職務將來亦當繁增故尙須將

其預算修改並將人員重行支配

該收稅官等現已將所須設立歸其節制之各局經費概算及歸權運局長管轄各局之經費概算草案分別呈核前來如下

權運總分各局暨緝私營洋五千二百十九元五角

收稅局及所屬各分局 洋七千八百十元

共計 洋一萬三千零二十九元五角

此數較諸現行預算計月加洋一千零五元

該權運局長對於其所屬各局暨緝私營亦曾擬具概算計每月支洋一萬一千三百二十二元較諸

權運局現行預算計月加洋六千一百零三元五角

本員曾與該權運局長暨收稅官等會商一切至將所具各概算研究見得該收稅官等對於其所屬各局所擬具之概算尙屬公允但以爲該員等將來得有經驗不難將其略加核減故本員建議應暫准每月開支經費洋七千六百六十四元試辦六個月並飭該收稅官等於六個月內將修正概算及額定員司薪額表呈核前來以便切實核准照辦

本員見得該收稅官等對於行政機關所擬之概算過於微薄惟該權運局長所擬之概算則又過於寬裕故茲將本員見得足數開支該權運局所轄行政及緝私各局經費而有餘裕之修正概算擬陳鑒核此項概算共洋七千七百六十四元分配如下

局名	所擬每月經費數目
權運總局	洋一千七百元
中南路權運分局	洋二百五十二元
權運支局三處 <small>每處洋一百零六元</small>	洋三百十八元
權運支局二處 <small>每處洋十六元</small>	洋一百九十二元
北路權運分局	洋三百十八元

權運支局八處 每處洋九十六元

洋七百六十八元

醴口權運分局 洋三百零二元

權運支局一處 洋一百二十六元

權運支局三處 每處洋九十六元

洋二百八十八元

緝私員弁馬巡及步巡 洋三千五百元

共計 洋七千七百六十四元

本員建議可將上開概算核准並應飭令該權運局長於六個月內編具概算敘明究會撙節經費若干並將所用人員之派駐地點編造詳細清單一併彙呈總會辦切實核奪

茲將上開經費概算之詳細分配表附此送請酌核

嚴總辦鑒 鄆人業已力從寬裕將上開經費概算編定查晉北屬內劃分權限問題甚屬急要故鄙人深望吾儕能彼此同意並早日頒發明令也

附晉北總所特派員辦公處及各分局經費概算表（陝北暨薩拉齊除外）

局名 每月經費概算

總所特派員辦公處 洋三二二四〇〇 洋三二三一四〇〇

中南路收稅分局	五二八、〇〇
蘆鹽查驗處	六六、〇〇
清太陽收稅支局	二二五八、〇〇
徐太榆收稅支局	二二五八、〇〇
平介祁收稅支局	一五八、〇〇
汾孝收稅支局	一二六、〇〇
文交收稅支局	一二六、〇〇
忻定崞收稅支局	二二五八、〇〇
礮口收稅支局	一九一、〇〇
北路收稅分局	二二〇六九、〇〇
應縣收稅支局	三四七、〇〇
山陰收稅支局	*三二二四、〇〇
高鎮收稅支局	一九二、〇〇

\*三二二四、〇〇 分卡六處每卡每月洋六十六元包括在內

河口收稅支局	一一六〇〇
岱岳收稅支卡	一三二、〇〇
朔縣收稅支卡	六六、〇〇
岱縣收稅支卡	六六、〇〇
天陽收稅支卡	六六、〇〇
	一、六四三、〇〇
磴口收稅分局	三八九、〇〇
隆興長收稅支局	一〇一、〇〇
河西收稅支局	一〇一、〇〇
南海子查驗卡	一〇一、〇〇
烏蘭花分卡	五六、〇〇
	七四八、〇〇
共計	洋七、六七四、〇〇
晉北總所特派員辦公處經費概算	

職別	薪額
華特派員	洋 七五〇、〇〇
華特派員	一、三〇〇、〇〇
主任課員一人	一六〇、〇〇
主任會計一人	一五〇、〇〇
漢文課員一人	一〇〇、〇〇
英文課員一人	八〇、〇〇
繙譯並文牘員一人	七〇、〇〇
會計員一人	六五、〇〇
打字兼登錄員一人	六〇、〇〇
管卷員一人	五〇、〇〇
副會計員一人	五〇、〇〇
錄事一人	二〇、〇〇
錄事一人	一七、〇〇

錄事一人		一五、〇〇
公役三名		二一、〇〇
公役一名		六、〇〇
辦公費及馬乾費		一一〇、〇〇
	共計	洋三、二四、〇〇
(註)此項經費概算據本員所能記憶尙屬無訛		
中南路		
中南路收稅分局經費概算		
收稅官	洋	二五〇、〇〇
英文課員兼會計員一人		六〇、〇〇
漢文課員一人		五〇、〇〇
副課員一人		三〇、〇〇
錄事一人	洋	十五元

馬巡二名	每名十五元洋	三〇、〇〇
步勇二名	每名八元洋	一六、〇〇
公役二名	每名六元洋	一〇、〇〇
辦公費		五〇、〇〇
收稅官馬乾費		一八、〇〇
	共計	洋五二一八、〇〇
磧口收稅支局經費概算		
收稅員	洋	七五、〇〇
課員一人		三〇、〇〇
錄事一人		一五、〇〇
馬巡一名		一五、〇〇
秤手(或步勇)二名	每名十元洋	二〇、〇〇
辦公費		三〇、〇〇
馬乾費		一〇、〇〇

鹽政算覽

共計 洋一九一、〇〇

清源徐溝平遙暨忻定四收稅支局每局經費概算

收稅官	洋 五〇、〇〇
錄事一人	一五、〇〇
馬巡一名	一五、〇〇
秤手(或步勇)二名	一〇、〇〇
公役一名	六、〇〇
馬乾費	一〇、〇〇
	一三六、〇〇
又每支局所轄分卡二處經費概算	
秤放員二人 <small>(每人三十元洋)</small>	六〇、〇〇
秤手(或步勇)四名 <small>(每名十元洋)</small>	四〇、〇〇
公役二名	一二〇〇
辦公費	一〇、〇〇

一三一、一〇〇

共計 洋二五八、〇〇

汾孝暨文交兩收稅支局每局經費概算

收稅員 洋 五〇、〇〇

錄事一人 一五、〇〇

馬巡一名 一五、〇〇

秤手(或步勇)二名 二〇、〇〇

公役一名 六、〇〇

辦公費 一〇、〇〇

馬乾費 一〇、〇〇

共計 洋二二六、〇〇

蘆鹽查驗卡經費概算

秤放員 洋 三〇、〇〇

秤手(或步勇)二名 一〇、〇〇

公役二名		六、〇〇
辦公費		一〇、〇〇
北路		
北路收稅分局經費概算		
收稅官	洋 一二五〇〇	
課員兼會計一人	五〇、〇〇	
漢文課員一人	三〇、〇〇	
錄事二人	十五元 每人洋	
馬巡二名	十五元 每名洋	
步勇或秤手二名	二〇、〇〇	
公役二名	一一〇〇	
辦公費		
馬乾費	五〇、〇〇	
	一八、〇〇	
		共計 洋六六、〇〇

共計 洋三四七、〇〇

應縣暨山陰兩收稅支局每局經費概算

收稅官	五〇、〇〇
錄事一人	一五、〇〇
馬巡一名	一五、〇〇
秤手(或步勇)二名	二〇、〇〇
公役一名	七、〇〇
辦公費	一一〇、〇〇
馬乾費	一〇、〇〇
	一一六、〇〇

又每支局所轄支卡三處經費概算

監秤員三人 <small>每人洋三十元</small>	洋 九〇、〇〇
秤手(或步勇)六名	六〇、〇〇
公役三名	一八、〇〇

辦公費 三〇〇

一九八〇〇

共計 洋三三四〇〇

高鎮收稅支局經費概算

收稅員一人 五〇、〇〇

錄事一人 一五、〇〇

馬巡一名 一五、〇〇

秤手二名 二〇、〇〇

公役一名 六、〇〇

辦公費 一〇、〇〇

馬乾費 一〇、〇〇

一二六〇〇

又該支局所轄分卡一處經費概算

監秤員 三〇、〇〇

秤手(或步勇)二名		一一〇、〇〇
公役二名	六〇〇	
辦公費	一〇〇〇	
		六六、〇〇
岱岳暨河市鋪(譯音)兩分卡經費概算		
監秤員二員 <small>每員洋三十元</small>	洋六〇、〇〇	
秤手四名 <small>每名洋十元</small>	四〇、〇〇	
公役二名	一一〇〇	
辦公費	一〇〇〇	
河口收稅支局經費概算		
收稅員	洋五〇、〇〇	
錄事一人	一五、〇〇	

馬巡一名	一五、〇〇
秤手(或步勇)二名	一一〇、〇〇
公役一名	六、〇〇
辦公費	一一〇、〇〇
馬乾費	一〇、〇〇
共計	洋一二六、〇〇
朔縣代縣暨天陽三支卡每卡經費概算	
監秤員	洋三〇、〇〇
秤手二名	二〇、〇〇
公役一名	六、〇〇
辦公費	一〇、〇〇
共計	洋六六、〇〇
確口收稅分局經費概算	
總所第七百零一號函所准額定經費	洋三八九、〇〇

隆興長暨河西南收稅支局及南海子查驗卡每局經費概算

收稅員	洋	五〇、〇〇
錄事一人	一五、〇〇	
秤手一名	一〇、〇〇	
公役一名	六、〇〇	
辦公費	一〇、〇〇	
烏蘭花分卡經費概算	共計	洋一〇一、〇〇
附晉北權運總局經費概算		洋五六、〇〇
權運總局	每月	洋一、七〇〇、〇〇
(註)	此項經費數目係與淮北川北暨松江各運副公署之額定經費相同	
中南路區域		
中南路權運分局長	洋	一〇〇、〇〇
文牘一人	五〇、〇〇	

錄事二人	四〇、〇〇
公役二名	一二、〇〇
辦公費	五〇、〇〇
馬乾費	一八、〇〇
支局長	洋 五〇、〇〇
錄事一人	二〇、〇〇
公役一名	六、〇〇
辦公費	三〇、〇〇
馬乾費	一〇、〇〇
共計	洋一〇六、〇〇
文交暨汾陽兩權運支局經費概算	
支局長	洋 五〇、〇〇

錄事一人	一〇〇〇
公役一名	六〇〇
辦公費	二〇〇〇
馬乾費	一〇〇〇
共計	洋九六〇〇
北路區域	
北路權運分局長	洋 一五〇、〇〇
文牘一人	五〇、〇〇
錄事一人	四〇、〇〇
公役三名	一八、〇〇
辦公費	六〇、〇〇
馬乾費	一八、〇〇
共計	洋三一八、〇〇
高左羅繁岱岳山陰朔陽廣代大懷暨天陽八權運支局經費概算	

支局長		洋	五〇、〇〇
錄事一人		六〇、〇〇	
公役一名		六、〇〇	
辦公費		二〇、〇〇	
馬乾費		一〇、〇〇	
磧口區域		共計	洋九六〇〇
磧口權運分局長	洋	二二〇、〇〇	
文牘一人		五〇、〇〇	
稽查一人		三〇、〇〇	
錄事二人		四〇、〇〇	
公役二名		一二、〇〇	
辦公費		五〇、〇〇	
	共計	洋三〇一六〇〇	

隆興長權運支局

權運支局長 五〇、〇〇

文牘一人 二〇、〇〇

稽查一人 二〇、〇〇

錄事一人 一〇、〇〇

公役一名 六、〇〇

辦公費 二〇、〇〇

共計 洋二二六〇〇

南海子河口暨歸烏三權運支局

權運支局長 五〇、〇〇

錄事一人 二〇、〇〇

公役一名 六、〇〇

辦公費 二〇、〇〇

馬乾費 一〇、〇〇

鹽政司  
正  
錢  
庫

共計 洋九六、〇〇

磧口區域

所有緝私各卡當由鹽巡組織而成

鹽巡經費概算

職員

馬巡

步巡

三、五〇〇、〇〇

共計洋三五〇〇、〇〇

附現任權運局長王徵善君所擬晉北權運總分各局經費概算

局名 所擬每月經費概算

權運總局 洋二、八八〇、〇〇

中南路權運分局 洋二、八八〇、〇〇

忻定崞權運支局 二九〇、〇〇

徐太榆權運支局	二九〇、〇〇
清太陽權運支局	二九〇、〇〇
文交權運支局	二三六、〇〇
汾陽權運支局	二三六、〇〇
	洋一、八五六、〇〇
北路權運分局	五七四、〇〇
高左權運分局	四〇六、〇〇
羅繁權運分局	四〇六、〇〇
岱岳權運分局	三三二、〇〇
山峪權運分局	三三二、〇〇
朔陽權運支局	三三二、〇〇
廣代權運支局	三三二、〇〇
大懷權運支局	二五一、〇〇
天陽權運支局	二五一、〇〇

北路巡緝隊 五七四、〇〇

洋三、七五二、〇〇

綏磴權運分局 駐包頭 五五四、〇〇

磴口權運分局 駐磴口 三三六、〇〇

隆西權運分局 駐隆興長 三三六、〇〇

河口權運分局 駐河口 二六六、〇〇

歸烏權運分局 駐烏蘭花 二六六、〇〇

磧曲鹽務緝私局 一、〇七六、〇〇 洋一、七五八、〇〇

共計 洋一、一三二、〇〇

權運總局經費概算表

權運局長 七五〇、〇〇

科長一人 二〇〇、〇〇

秘書一人 一五〇、〇〇

等一科員三人	每人八十元洋	二四〇、〇〇
等二科員三人	每人六十元洋	一八〇、〇〇
等三科員三人	每人五十元洋	一五〇、〇〇
會計一人		八〇、〇〇
秘書二人	每人四十元洋	八〇、〇〇
技術員一人		八〇、〇〇
雇員八名		一八〇、〇〇
公役十名	每名八元洋	八〇、〇〇
信差二名	每名十五元	三〇、〇〇
守衛九名	每名八元其餘 一名十六元	八〇、〇〇
辦公費		六〇〇、〇〇
中南路權運分局經費概算表	共計	洋二八八〇、〇〇
權運分局長		一六〇、〇〇

監正員屬

文牘一人 五〇、〇〇

稽查二人 每人三十元 六〇、〇〇

錄事二人 每人二十元 四〇、〇〇

馬巡四名 每名十五元 六〇、〇〇

步巡六名 每名八元 四八、〇〇

公役二名 每名八元 一六、〇〇

辦公費 八〇、〇〇

共計 洋五一四、〇〇

忻定崞徐太榆清太陽三權運支局經費概算

權運支局長月薪十元并馬內費六〇、〇〇

文牘一人 三〇、〇〇

稽查一人 三〇、〇〇

錄事一人 二〇、〇〇

馬巡四名 每名十五元 六〇、〇〇

步勇四名	每名八元	三二、〇〇
公役一名		八、〇〇
辦公費		五〇、〇〇
		共計 洋一九〇、〇〇
文交暨汾陽兩權運支局經費概算		
權運支局長	月薪并馬乾費十元在內	五〇、〇〇
文牘一人		三〇、〇〇
稽查一人		三〇、〇〇
錄事一人		一六、〇〇
馬巡二名	每名洋十五元	三〇、〇〇
步勇四名	每名八元	三一、〇〇
公役一名		八、〇〇
辦公費		四〇、〇〇
	共計	洋一三六、〇〇

鹽巡區域

北路權運分局經費概算

分局長 一八〇、〇〇

文牘一人 五〇、〇〇

稽查三人 每人洋三十元 九〇、〇〇

錄事二人 每人洋二十元 四〇、〇〇

公役四名 每名八元 三一〇〇

鹽巡四名 每名八元 一五〇、〇〇

共計 洋五七四、〇〇

高左暨羅繁兩權運支局經費概算

權運支局長 八〇、〇〇

文牘一人 三〇、〇〇

稽查二人 每人洋三十元 六〇、〇〇

錄事一人		一一〇、〇〇
馬巡四名	<small>每名洋十五元</small>	六〇、〇〇
步勇十名	<small>每名八元</small>	八〇、〇〇
公役二名	<small>每名八元</small>	一六〇〇
辦公費		六〇、〇〇
		共計 洋四〇六、〇〇
岱岳山峪朔陽暨廣代四權運支局經費概算		
權運支局長		六〇、〇〇
文牘一人		三〇、〇〇
稽查一人		三〇、〇〇
錄事一人		二〇、〇〇
馬巡四名	<small>每名洋十五元</small>	六〇、〇〇
步勇八名	<small>每名八元</small>	六四〇〇
公役一名		八、〇〇

辦公費

五〇、〇〇

共計 洋三三三〇〇

大懷暨天陽兩權運支局經費概算

權運支局長

五〇、〇〇

文牘一人

三〇、〇〇

稽查一人

三〇、〇〇

錄事一人

一六、〇〇

馬巡二名

每名十五元洋

三〇、〇〇

步勇六名

每名八元

四八、〇〇

公役一名

八、〇〇

辦公費

四〇、〇〇

共計 洋二五一〇〇

北路巡緝隊經費概算

隊長

四〇、〇〇

巡長二人	每人洋二 十四元	四八、〇〇
馬巡十名	每名洋二 十五元	一五〇、〇〇
步勇三十名	每名 八元	一二四〇、〇〇
錄事一人		一六、〇〇
辦公費		八〇、〇〇
	共計	洋五七四、〇〇
查北路派駐大宗鹽巡據稱係爲防堵前此共管人員舞弊營私起見該權運局長自認向來北路辦理卡務人員往往自僱巡勇堵截漏私此項開支每卡月需二百元左右均由該員等作弊所償該權運局長並稱北路人員每有將准單運用多次及多放鹽劵等弊據該局長估計按照上開辦法辦理第一年稅收必可達十萬元以上二三年後當不難增至二十萬元以上云		
包頭區域		
磴口掣驗局(權運分局)經費概算		
分局長	一六〇、〇〇	
文牘一人	五〇、〇〇	

稽查二人 每人三十元 六〇、〇〇

錄事二人 每人二十元 四〇、〇〇

馬巡四名 每名十五元 六〇、〇〇

步勇六名 每名八元 四八、〇〇

公役二名 每名八元 一六、〇〇

辦公費 一二〇、〇〇

共計 洋五五四、〇〇

隆興長兩權運支局經費概算

權運支局長 六〇、〇〇

文牘一人 三〇、〇〇

稽查一人 三〇、〇〇

錄事一人 二〇、〇〇

馬巡六名 每名十五元 九〇、〇〇

步勇六名 每名八元 一八、〇〇

公役一名		八、〇〇
辦公費		五〇、〇〇
河口歸烏暨南海子兩權運支局經費概算		
權運支局長		五〇、〇〇
文牘一人		三〇、〇〇
稽查一人		三〇、〇〇
錄事一人		一六、〇〇
馬巡四名 <small>每名十五元洋</small>		六〇、〇〇
步勇四名 <small>每名八元洋</small>		三二、〇〇
公役一名		八、〇〇
辦公費		四〇、〇〇
	共計	洋二六六、〇〇
磧口區域		

正 單

礦曲鹽務緝私局經費概算

局長		一一〇、〇〇
文牘一人		四〇、〇〇
稽查六人 <small>每十人洋三十元</small>		一八〇、〇〇
總稽查一人		五〇、〇〇
錄事一人		二〇、〇〇
馬巡十四名 <small>每名十五元</small>		二二〇、〇〇
步勇三十名 <small>每名八元</small>		二四〇、〇〇
公役二名 <small>每名八元</small>		一六、〇〇
辦公費		一〇〇、〇〇
	共計	洋一、〇七六、〇〇

查礦口爲銷鹽區域該鹽巡應以防堵私鹽侵入爲專責故宜將卡員裁撤改設緝私隊所有鹽巡應由局長指揮分駐河岸各重要地點以資防緝

總辦意見第八八七六號

魯代會辦鑒 執事以爲該收稅官等所擬行政機關經費過於微薄該權運局長所擬概算又過於寬裕自係持平之論但收稅局職務雖甚重要然權運局之行政事務並不較收稅局爲簡加以緝私之事繁人衆其用費實遠過於收稅局執事改定爲月支七千七百六十四元俾與收稅局相等固屬公允但較之原擬數目減至三千六百餘元核其實在需用情形則支配實有困難即以總局經費而論執事援淮北川北松江三連副公署例定爲每月一千七百元（較原擬月減一千一百元）但晉北轄境遼闊職務叢雜較之各該運副公署實有繁簡之殊其經費有必須特別規定者（晉北權運局長近數年均兼華收稅官尙另在收稅局支薪）至分支各局人員及緝私員弁等（緝私人數尤多）往來於山原交錯之地即以川資而論已較供差他處者不同既責其潔己奉公亦未便於額支經費過從減削鄙人平情察酌擬將該局長原擬一萬一千三百二十二元減去二千三百二十二元定爲每月九千元較執事所改七千七百六十四元雖增一千二百餘元然分攤於大小二十餘機關及緝私之各部份所增實極微細至支配細數如由吾輩遂爲懸擬恐於事實不甚吻合不如飭該局長就此次核定總數自行撙節支配呈報備案但此數亦係暫行核定俟六個月期滿照執事之意編送所用人員及駐地清單並編送概算屆時各稅增加無多仍應嚴行核減俾於重祿養廉之中仍寓增收減支之意如荷執事從優核允則晉北兩局爭端悉泯權限分明吾輩可督飭認真整頓誠於稅

收大有裨益也至權運局長前請在陽泉石家莊兩處仍各設置鹽掣驗局一處已由鄙人提商執事其經費應即在此次所定九千元內撙節勻支不得再請增益

會辦意見第六八五一號

嚴總辦鑒 鄙人對於晉北鹽務情形曾親自調查一切此層固爲執事所洞悉者鄙人敢謂前此擬將權運總分各局及緝私經費概算定爲每月洋七千七百六十四元已屬綽有餘裕故鄙人未便贊成將此概算增加尙希執事准予照辦爲荷至於陽泉暨石家莊兩掣驗局鄙意以爲徒耗經費而已鄙人前此所具各報告業已敘明石家莊一局實屬毫無用處執事對於鄙人之意見若不認爲妥協則鄙人願飭該權運局長暨特派員等編具詳細報告將各該掣驗卡應否留存一節陳明前來以便執事核奪

總辦意見第八九一九號

魯代會辦鑒 此案耽延已久鄙人爲急求解決起見願照執事所擬月支七千七百六十四元之數暫行試辦俟六個月後如查明實有支絀不敷情形再行提議酌加至陽泉石家莊兩處應恢復掣驗局可如尊意令飭權運局長特派員等各具詳細報告陳明理由再由吾輩核奪即希付署

鹽政彙覽第六十九編

單行規程 花定三十二

訓令花定榷運局核定甘省各縣土鹽給照收稅辦法文九月十一日訓令第一千二百三十五號

查甘省各縣土鹽給照收稅一案前據稽核總所付陳應由收稅官與洋員魯斯敦詳細討論等情到署當於訓令第六百六十四號飭令該局長妥為籌擬呈復核奪在案茲據總所以收稅官等已與魯調查員公同商酌擬先飭令現在熬鹽之灶戶報局立案不准設立新灶暫時不收稅款亦不取掛號費並陳明甲乙丙丁戊五條理由各節應予照准等情付廳陳核前來本署復核無異合行抄錄原付令仰該局長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原付第一五三六二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為付知事據花定收稅局呈稱案奉鉤所民國十年四月二十日第七二一號公函關於土鹽官銷一節稅官等已與魯調查員公同商酌擬先一飭令現在熬鹽之灶戶報局立案不准設立新灶(一暫不徵收稅款亦不取掛號費茲將理由說明如下(甲)產土鹽之地小而散(乙)國家不靖回民所在地難以收稅(丙)土鹽多為硝皮作筏及餽畜之用只可徵收輕微之稅恐不敷費用(丁)現在蒙鹽尙多漏稅似宜竭我全力禁止蒙鹽私銷不可銷化精神於試辦無益之稅款(戊)灶戶立案

之後我則能以定例查驗如果必須徵稅且俟國家平靖時再予進行理合具文呈請察核施行等情  
前來查此案前經電令該稅局查報並於本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一四六六八號付知在案茲據前情  
查所擬各節應予照准除令知該稅局外相應付請貴廳查照轉陳<sub>辦督署長</sub>查核飭遵可也此付

鹽政彙覽第六十九編

附錄

各司局產鹽月報

山東鹽運使署民國六年分產鹽比較表

月別	場名	上年產鹽數	本年產鹽數	與上一年比較		說明
				增	減	
一	王岡					
合計	富國	西絲	石河	濤雒	永利	官台
一七四一〇·〇〇				一七四一〇·〇〇		
一						
一七四一〇·〇〇						

王岡場於上年九月與官台場合併改稱官岡，惟九月以前該兩場尚各有產鹽數，故仍將該兩場分列而以本年官岡產鹽數填入王岡欄內以便比較。

		月									
二		王岡									
官台		永利		金口		濤雒		一三、七四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	
富國		西絲		合計		一三、七四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三、六三一·〇〇	
王岡		二六、九〇〇·〇〇		王岡		二六、九〇〇·〇〇		二六、九〇〇·〇〇		二六、九〇〇·〇〇	
永利		官台		濤雒		金口		濤雒		金口	
西絲		一五、六四三·六〇									

金口原係石河於本年二月改為金口場面  
以上年石河產鹽數填入金口欄內

月	富國	一、七九四・四五	二八三五・〇〇	一、〇〇一・五五
合計		七七、九六八・〇五	一〇、三〇一・六〇	六七、六六六・三五
四	王岡	一六七、六八・〇〇	五　、五三三・〇〇	三七〇、七五四・〇〇
官台				
永利	六、七六八・〇〇	二、九二六・〇〇		
濤雒	三、九九〇・八〇	一九、二四〇・〇〇		
金口	三、三五六・九〇	二五、八五六・九〇		
西繇	一〇、九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富國	八六一七・〇〇	三三、八一〇・〇〇	一五、一九三・〇〇	
月合計	三九、三一〇・七〇	六一〇、三三四・九〇	三三、四一〇、一七一〇	
五	王岡	三八〇、四四〇・〇〇	五〇八、二四六・〇〇	一二七、八〇六・〇〇
官台	三四、〇〇〇・〇〇			
永利	七六、九一一・〇〇	三七、七一六・〇〇	六〇、四〇〇・〇〇	
濤雒	三、九七四・六〇	二一、二八〇・〇〇	一七、三〇五・四〇	

月						
合計	四〇七、九四三·五〇	七七四、五四七·五〇	三六六、六〇四·〇〇			
萊州		一〇一、七三七·五〇	一〇一、七三七·五〇			
富國	三〇、六九八·五〇					
西絲	四八、三〇〇·〇〇		四八、三〇〇·〇〇			
金口	三六、六四四·三〇	三七、五六四·〇〇				
濤雒	三、七二八·八〇	六四、五三〇·〇〇	六〇、八二一·一〇			
永利	四九、三三三·〇〇	一一〇、一二五·一〇〇	七〇、九六〇·〇〇			
官台	二九、六〇〇·〇〇					
王圖	二〇七、六四〇·〇〇	四五〇、四三四·〇〇	二四三、七八四·〇〇			
六						
萊州		九五、二五〇·〇〇	九五、二五〇·〇〇			
月合計	七五〇、〇〇五·三〇	七九五、〇三六·〇〇	四五、〇三〇·七〇			
西絲	三一、一一一·〇〇					
富國	二七、一五五·〇〇					
金口	一五、六三七·〇〇	三一、五四四·〇〇	一七、二六〇·三〇			

金口  
一五、六三七·〇〇  
三一、五四四·〇〇  
一七、二六〇·三〇

西絲  
三一、一一一·〇〇  
三一、一一一·〇〇

富國  
二七、一五五·〇〇  
三一、五四四·〇〇  
一七、二六〇·三〇

王圖  
二〇七、六四〇·〇〇  
四五〇、四三四·〇〇  
二四三、七八四·〇〇

官台  
二九、六〇〇·〇〇  
四五〇、四三四·〇〇  
二四三、七八四·〇〇

濤雒  
三、七二八·八〇  
六四、五三〇·〇〇  
六〇、八二一·一〇

永利  
四九、三三三·〇〇  
一一〇、一二五·一〇〇  
七〇、九六〇·〇〇

月合計  
七五〇、〇〇五·三〇

萊州場由裁撤西絲富國兩場後而設

西絲富國兩場於本年五月裁撤應不再列  
惟該兩場上年尚有產鹽數故仍列入

八月											
王岡	官台	永利	壽雒	金口	西繇	富國	萊州	合計	三國六七〇九〇	一八六二九三〇〇	一三八四〇七・九〇
二六、四八五・四〇	一六、五四四・〇〇	八、三五九・〇〇									
金口	永利	壽雒	官台	王岡	合計	三國六七〇九〇	一八六二九三〇〇	一三八四〇七・九〇			



月													
合計	一 金口	西 蘇	富 國	萊 州	十 王岡	永 利	壽 雖	金 口	西 蘇	富 國	萊 州	西 蘇	壽 雖
月	二二、三六七六〇	一五、六一八·〇〇	四、二五〇·四〇										
合計	五、〇二八·〇〇	四四、〇一七·〇〇	三八、九九九·〇〇	一六三五·〇〇	一六三五·〇〇	一六三五·〇〇	一六三五·〇〇	一六三五·〇〇	四五、六六一·〇〇	五、〇二六·〇〇	四五、六六一·〇〇	一七、七一七·〇〇	一四、八〇七·四〇
月													
合計	六六、四六三·三五	四八、二四九·〇〇	一八、二二四·三五										
月													
合計													



## 鹽務學校講義

### 中國鹽政史

#### 鹽制（續前）

福建鹽弊較甚他省裁去鹽商不用引目所有鹽課均攤各場由州縣官照數收解距場遠者及近場各縣改行官賣餘聽民販運銷將各場鹽課按數均攤由州縣徵解廢除鹽引並將鹽官鹽商一律裁撤其例有距場較遠地方及近場區域均歸地方官運鹽銷售餘由民販運賣大都以官賣為主民販為輔及雍正六年又以官賣多弊改為自由販運無論何人赴場納課給單運鹽聽其銷售惟近場各縣及私盛之地仍歸官辦就場徵稅之例蓋始於此廣東鹽法當康熙時積弊亦深至雍正初以福建鹽法新改飭照福建例將鹽官鹽商盡行裁撤嗣經兩廣總督楊琳疏陳廣東引多課重與福建度情形不同於是議定仍留埠商辦運行鹽僅將場商停設所有場鹽由官發帑收買貿易為民製官收蓋始於此故雍乾兩朝廣東場產實為民製官收甘肅土鹽侵礙官引因將引課歸入地丁按數攤徵廢引裁商鹽聽民連明制甘肅甘涼安肅等府州所產土鹽向係聽民自由無引無課清沿其例亦不頒引於是土私充斥官引滯銷鹽壅課虧商多疲累雍正初年將鹽課攤歸地丁隨同丁銀徵解聽民運鹽銷賣歸丁之例蓋始於此其法起於五代行兩稅鹽錢明萬歷時復倣行之將戶口鹽鈔編入條鞭冊內此皆衰世弊法清初舉行編審不能懲明之弊將鹽鈔刪除至是仍用其例雖屬權宜實為秕政行之未久窒礙多端故至雍正九年甘肅鹽法依舊招商辦課然乾嘉以來河東陝甘鹽務疲敝當事者率主歸丁之議於是甘肅鹽課又復歸丁遂為定制若山西之陽曲引四川之計岸山東之票地亦行歸丁者也張景瀚曰鹽課歸於地丁救目前之急非久遠之計蓋出課之民不必皆販鹽之民肩挑背負藉以糊口惟近場各州縣百姓可耳若遠而數站或十數站轉運取利非有力者不能有力之家賤積貴售不輸稅課坐享厚利乃令力田農民代之納課其弊遂又不易以稽查積久生奸必釀事變廢弛游手無賴之徒羣集其中趨利如鶩爭端滋起既不可以驅逐又不可以稽查積久生奸必釀事變

其弊二也徵科一遇水旱正項錢糧可以奏明蠲緩而鹽課必不能減將仍取之民民不能堪將不取之民課從何出其弊三也行鹽縱有地界當初派引並未按照各州縣地畝通都大邑四達之衢銷鹽多則配引多山僻小邑無可通融銷鹽少則配引少招商辦運猶可隨時變通歸於地丁永爲定額一成而不可變多寡不一苦樂不均其弊四也所論各弊深切著明附述於此後之議鹽法者可以鑑焉

雍正六年又以福建官賣本係試辦弊端漸滋改爲就場徵稅任民自由運販惟近場各縣或私盛之地仍留官運

按福建自乾隆七年規復舊制將民販各地仍照雍正以前招商辦運自是福建鹽法有官幫商幫之分

遂

雍正八年以山東票地無商承運刪除商名改行民運應徵課額倣照甘肅亦歸地糧攤徵

山東票地

登萊青三府屬附近鹽場自明季以來向係竈煎民銷清初仍沿其舊雖有商名達部實則無商告運雍正六年始行招商辦課領票行鹽而奸商牟利高擡鹽價於民情習慣上皆多窒礙因將商名革除聽民鹽課攤入地糧帶徵雍正九年復以甘肅民運空礙難行依舊招商自此運銷之制分而爲官運爲商運爲民運徵權之制分而爲權商爲就場爲歸丁要皆因地制宜從權補救較之清初法制雖變然仍以通商爲主故於蘆淮各區無所更改但將滯岸引鹽勑令暢岸通融代銷暫資調劑實亦權宜之計也

代銷者謂滯銷口岸引鹽壅積商人無力賠課將應銷額引融歸暢岸地方勑令各商代爲運賣故亦謂之融銷起自康熙年間初行於長蘆其後兩淮等處以倣行之原因積引過多權宜變通以紓商困本屬調劑之法非定例也及雍正時蘆淮河東所屬引地凡銷不及額者率援康熙成案悉令各商代銷故至乾隆三年大學士朱軾條陳鹽法有停止代銷之奏格於部議卒未能行由是代銷之例遂爲調劑之常法矣蓋雍正一朝固屬整理時代無如拘守成例徒務一時之補苴非能行之於久遠以官運言之各州縣官並不辦運封課銷引悉歸運夥

雍正初年福建廣西鹽務改歸地方官辦理有自行領辦者有招商代辦者運夥官倚運夥爲囊橐歷時未久百弊叢生而官辦各地多由運夥經理故官運不善弊尤甚於商運阮元曰官運不難難於銷引苟不能銷愈運愈滯若因滯銷兼屬課額勢非虧挪庫款即致擾

累斷閩是能銷之弊更甚於不銷種種窒礙難久行此其所論可謂洞澈弊源矣

民運定例祇准

運銷原行引地越界卽以私論究之零星散販難於稽查夾私之弊實不能免况有

利則趨無利則避故暢銷地方民販羣集滯銷之處率多觀望此皆民運之弊也

以歸丁言之民間納

無鹽之課豪商賣無課之鹽苦樂不均深爲民累此皆規畫未周轉滋流弊鹽務紛雜又始於此泊乾隆

時用度奢廣報効例開每遇大軍需大慶典大工程淮商捐輸動輒數百萬蘆東兩浙率亦數十萬

按商捐之

例起於康熙年間雍正十三年副都御史陳世琯疏言近年鹽務有以捐助題請者名曰急公實則暗諭商總勒令公派奏請將捐助等名永行停止經部覆議嗣後鹽政官員僥幸借名捐助暗令勒派者由各督撫據實題參如督撫失察徇庇一併議處從之是則商捐名目本已禁革至若特別捐輸名曰報効當雍正末蘆淮商人捐助銀兩以充邊餉報効之例蓋始於此自此以後每遇大軍需蘆東淮浙各商無不

輸納銀款例如乾隆十三年金川用兵淮商捐銀一百萬平定臺匪淮商捐銀二百萬乾隆二十四年伊犁屯田淮商捐銀一百萬

萬以備賞需乾隆二十一年西域蕩平

備屯餉乾隆三十八年金川用兵淮商捐銀四百萬浙商一百萬平定臺匪淮商捐銀六十萬乾隆五十三

年乾隆五十七年後藏用兵淮商捐銀四十萬

計浙商一百萬蘆東共五十萬嘉慶年間川楚用兵淮商捐銀共八百萬浙商二百五十萬蘆東一百萬總

計乾嘉兩朝各區鹽商報効軍需將及三千萬兩此外特捐若河工若賑務淮商捐輸動輒百餘萬蘆東

及浙商或十萬至數十萬不等又若萬壽慶典淮商輸銀輒數十萬蘆東兩浙亦以十萬爲率謂之祝嘏

其他尋常之捐難以枚舉商力幾何雖曰情殷報効踴躍急公究其實際何一非出之於鹽卽何一不取

之於民然報効既多商亦因之日困故報條之例攘利壞法實爲清代一大弊政而尤莫甚

於乾隆一朝迨至道咸之際鹽務疲敝達於極點推論弊源半由於此略舉其概以備證焉加以南巡數

次蹕路所經沿途點綴翠華莅止供應尤豐差費取給出自商捐者居多

按康熙時代屢次出巡其時報

勅之例未開差費供給商人捐

輸求華麗朕甚不取明歲晉豫等省以及江浙不可倣倣十六年又諭巡幸供辦俱有章程山左山右曾

准商捐於閩閩並無擾累今兩淮商人踴躍急公捐輸報効甚屬可佳地方官一應差費皆於此取給自

可信其無絲毫擾民是則南巡經費大都出自商捐已可證見乾隆南巡凡有六次津門逼近京都首先

駐蹕修葺行宮建築船塢悉由蘆商公蘆辦山東爲蹕路所經浙江爲游幸所至而揚州一區則爲翠華棊止之地故承辦差務兩淮商人每次捐銀百萬蘆東兩浙輒亦數十萬至於臨時供應所捐之數尤復不可勝計乾隆二十六年諭言揚州行宮從前吉慶爲鹽政時修建繕葺已覺過費普福任內求勝於吉慶今高恒所辦又駕普福而上之踵事增華長此安窮朕向來巡幸一切供帳俱用公帑從未累民豈於民則恤之而於商則累之耶雖該商等抒誠襄事實皆出於至誠其時鹽商特邀恩幸獎給監司寵以亦應量爲節制以省糜費據此則差費所資悉屬商捐又可證矣

蘆衛或召對或賜宴賞賚優渥擬於卿相際遇之隆至此而極交結官府廣通聲氣爭相報効藉邀恩寵

日用則僭踰無度酬應則糜爛無節奢侈之習至此而深商力幾何安得不困

乾隆二十二年諭朕翠華南幸載蒞江淮所有衆商

承辦差務踕躍急公宜沛特恩以示獎勵其原有職銜已至三品者俱著賞給奉宸苑卿銜未至三品者俱各加一級乾隆二十七年諭此次南巡商人辦差皆能踕躍其已加奉宸苑卿銜者各加按察使銜而淮商江廣達且賞至布政使銜以國家之名器爲酬商之特典政體已失何論鹽法當時鹽商恩寵既隆彼此爭勝益務報効鹽政運司工於迎合亦有授意商人強迫勸捐者或爲御繕之用或爲年例之貢歲有進奉習以爲常由是報効一項無異於納賄上有好者下必甚焉地方文武自督撫提鎮以下鹽務官吏自鹽政運司以下莫不與鹽商相交結各區鹽商亦無不結納官府交際酬應浮費日重而商力遂亦消乏矣乾隆二十七年諭鹽商奢侈相習交際甚多往來官員因此漁利鹽政運使竟未能禁且有吹噓授意者於政體風俗大有關係乾隆五十九年諭鹽政有清釐鹽務之責理宜清操自矢潔已奉公方足以資整飭乃鹽政衙門一切用度取給商人令其逐日供應致啓交給婪索之弊殊非政體但此弊已久不加追問嗣後俱著一律裁革儻復陽奉陰違一經查叅必當加倍治罪是則當時鹽官違法犯職已可概見國家之敗由官邪也官之失德寵賂也然以朝廷之尊嚴猶且貪得報効視鹽商爲奇貨賄賂公開幾同常例而欲釐弊剔奸禁鹽官之貪墨整飭鹽務顧全政體諭旨煌煌垂爲訓戒抑已值矣

國家因其報効額加優恤一則曰加價再則曰帶徵加價徒以病民帶徵更

以累商年復一年積欠遞壓由是每年帶交之款浮於額交之款民受其害而商亦敝矣

加價之例始自雍正年間及乾

隆時屢次增加皆因商力困絀權行調劑或以物價增漲運本日重或以銀貴錢賤商人易銀完課多虧成本當其加價之際未嘗不布令明諭曰俟物價稍平錢價稍昂卽將加價停止究之既加以後不復能

減况鹽爲日用必需之物一經加價則人人皆受其累私鹽充斥由於官鹽價貴鹽價愈加私鹽愈甚官不敵私商課之積欠如故徒增人民負擔以博恤商之名而已帶徵之例始於順治年間康雍以來引滯課虧帶徵商欠屢屢積壓及乾隆時非獨積欠正課依舊帶徵卽報効款項亦係分年帶繳遂至每年課款無力完納輒轉轂轂愈積愈多奏銷期限年年請展商困已深莫可救濟乃又任意加價以爲優恤是課實則報効之款非出於商實取於民直接以病商間接以病民迨至鹽務疲敝而國亦受其病故鹽法之弊基於乾隆一朝陶澍曰報効一款原係商人因公抒誠自應各出己貲乃報効款目類係虛稱仍由運庫先行墊解分年帶納積欠繫空有商捐之名而庫存正款徒爲商人騙取議叙之用雖云分綱帶繳然欠至數千萬或分十五綱帶徵或分三十綱歸補輒轉相承從何徵納弊起於商而利不在商商旣自淮言而課因以敝此其所論僅就兩淮言則蘆東各區亦可類證矣

通 正 費 銀

民國十一年九月出版



定價

全年四元四角  
每冊大洋四角

發編行輯處兼

鹽務署總務處第二科

印刷所  
財政部印刷局

一彙覽月出一冊全年共十二冊定價見前

一購至三十六冊照每冊四角七折購至一百二十冊照每冊四角六折  
共三十份年

照每冊四角七折一次購一期或數期滿  
三十六冊亦照每冊四角七折餘可類推

一郵費每冊二分半

一訂購者須先交售價並郵費方能照寄

售價郵費均不得用郵票替代不

一經售處北京鹽務署總務處第二科面訂或函訂均聽便